

伊川城市管理局伊川县书香路北段路面维修工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订立时间.....	3
九、订立地点.....	3
十、合同生效.....	3
十一、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
第 1 条 一般约定.....	6
第 2 条 发包人.....	7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8
第 4 条 承包人.....	9
第 5 条 设计.....	10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1

第 7 条 施工.....	11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1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2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2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3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
第 15 条 违约.....	17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7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8
第 18 条 保险.....	18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9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伊川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书香路北段路面维修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书香路北段路面维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伊川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5年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柒仟元整（¥1377000.00元）。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史林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7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70654929X3

地址： \_\_\_\_\_

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兴华街 34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1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379-68332969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yichuanshizheng@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050168700800000401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施工现场办公室或电子邮箱。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本工程项目经理部或电子邮箱。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但不含甲方压缩工期需采用的措施费。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工程标准。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7条 施工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要求。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洛阳市“创卫”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12 个月。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发包人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单价合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路面沥青完工后支付合同价 70%，  
经结算审计后支付结算价的 100%。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 \_\_\_\_\_。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给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 / \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 /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 / \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  
 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_\_\_\_\_。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伊川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书香路北段路面维修工程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

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林世统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伊川县兴华街34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9-68332969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支行

账 号: 41050168700800000401

邮政编码: 471300